

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
聯絡人：陳美惠

電話：(02)2351-5441 #241

傳真電話：(02)2351-8524

電子信箱：mh2601@forest.gov.tw

100409

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二段51號9樓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1111740556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pdf檔、公告(稿)odf檔、公告附件pdf檔、提要表odf檔、「林產品驗證費用補助方式」odf檔

主旨：「林產品驗證費用補助方式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以農林務字第1111740556號公告訂定，茲檢送公告、公告稿及公告附件各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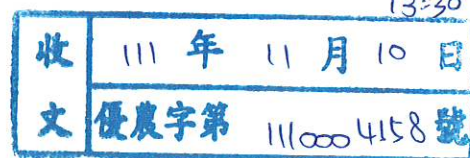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係依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」第8條第1項規定，具對外效力，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以外之法規命令。
- 二、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、本會企劃處、本會畜牧處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、中華木質構造建築協會、國立中興大學林產品檢驗服務中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資訊中心(請刊登網站)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秘書室、本會林務局(均含附件)

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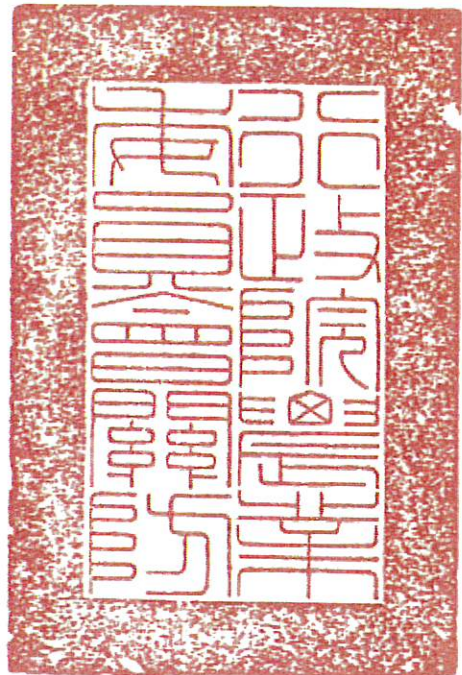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1111740556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訂定「林產品驗證費用補助方式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林產品驗證費用補助方式」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## 林產品驗證費用補助方式

- 一、本補助方式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林產品驗證費用補助(以下簡稱本補助)之驗證類別及額度如下：
  - (一)林產品驗證類別：優良林產品(CAS 林產品)及產銷履歷林產品(TAP 林產品)。
  - (二)補助額度：為驗證機構收費金額之三分之二。但優良林產品之履約保證金，不予補助；同一驗證品項同一年度檢驗費補助以一次為限。
  - (三)補助上限：優良林產品及產銷履歷林產品補助額度分別列計。同一申請人同一年度累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十五萬元整。
- 三、通過優良林產品或產銷履歷林產品驗證之林產品經營者(以下簡稱申請人)應於下列期間內，經由設立登記或商業登記地址所在地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層轉本會申請本補助，逾期申請者，不予受理：
  - (一)上年度十一月一日至當年度四月三十日取得驗證者，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提出。
  - (二)當年度五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取得驗證者，於當年度六月一日至十一月十五日前提出。
- 四、申請人應填寫林產品驗證補助費用請領明細表(如附件)，並檢附下列資料提出申請：
  - (一)發票或收據正本，遺失或供其他用途無法出具正本者，應檢附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，由申請人註明無法提出正本之原因，並簽名。
  - (二)收費明細(含年費、證書費、檢驗費、追蹤查驗、增列查驗等驗證實際支出費用)。
  - (三)優良林產品或產銷履歷林產品驗證證書影本。
  - (四)存摺封面影本。

前項申請資料不全或資料填寫有誤者，應通知申請

人於十四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
五、本會受理申請後，應於收件一個月內完成審查，經審查通過者，應於十五天內完成核撥補助款項。

前項審查及核撥補助款項事宜，本會得委任本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辦理。

六、申請人經驗證機構暫時停止驗證者，於恢復前，不得申請本補助。

申請人經驗證機構撤銷其驗證者，本會應撤銷原補助處分，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限期返還；屆期未返還者，依法移送行政執行。

第四點附件

林產品驗證補助費用請領明細表

申請人基本資料				
通過驗證單位名稱及 統一編號				
負責人或代表人 (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 一編號)				
聯絡地址及電話				
驗證機構				
驗證證書字號				
通過驗證品項				
申請驗證費用補助項目及金額				核定金額 (單位：新臺幣元) (由本會填寫)
驗證類別	項目	金額 (單位：新臺幣元)	申請金額 (單位：新臺幣元)	
CAS 林產品	初次查驗		小計金額*2/3	
	增列查驗			
	追蹤查驗費			
	證書費		申請人簽章	
	驗證管理費			
	檢驗費			
小計				
TAP 林產品	初次查驗		小計金額*2/3	
	增列查驗			
	展延查驗			
	追蹤查驗		申請人簽章	
	年費			
	檢驗費			
小計				
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				
申請人簽章 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年○○日				
承辦單位	承辦人：	單位主管：		
會計單位	審核：	主任：		

決行主管	
------	--

註:本表一式二份,申請人簽章處由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章。